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B7\\_A5\\_E5\\_c80\\_3078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7832.htm)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关于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的通知（工商消字[2007]7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根据国家工商总局(以下简称“总局”)

《2007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强化食品经营主体经济户口管理，总局决定，从今年起要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。为了做好这项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的重要性。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，是指在全国工商系统开发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系统软件中，对从事农产品种植养殖、食品生产加工、食品批发零售、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主体加注区别标识，实现对食品经营主体的计算机管理功能。做好该项工作，是强化食品经营主体经济户口管理的重要措施，是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的客观要求，对及时准确地识别查询、统计食品经营主体，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，提高监管的效能和水平将产生重要的作用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特别标注工作的重要性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按期保质完成有关工作任务。二、统一标准，及时修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系统。为做好对食品经营主体予以特别标注工作，各地工商机关要按照总局的要求，在金信工程的总体框架下，统一标准，及时修改现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系统。主要做法是：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

基本信息数据库中增加“经营类别”项，其内容包括种植养殖类、食品生产类、食品经营类、餐饮类、其它食品经营类主体、其它类六个必录单选项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相应选择后才能完成注册、年检和验照流程。操作人员在审核时，只要经营范围中的商品有一项属于食品范畴，无论注明的是单一品种(如米、面、肉、饮料等)，还是注明“食品”大类字样，都要纳入食品类项下再选择相应细分类别。经营食品的主体同时包括多个选项的，按主要从事食品经营的类别进行识别选择。比如，某超市以销售食品为主，但同时也加工食品，应当识别选择为“食品经营类”。各地修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系统的工作应于今年6月底前结束，具体标准见附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